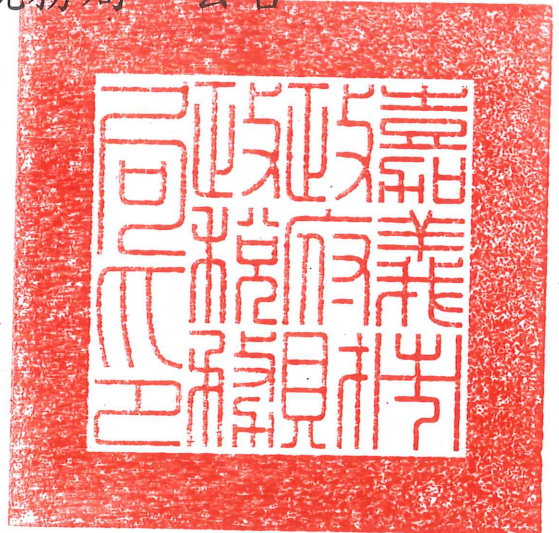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土字第11206526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洪彩燕